

桃園創新技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與校外活動實施辦法

99.01.05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0.26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外參訪與校外活動安全，依教育部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暨本校「南亞技術學院赴校外教學參訪實習實施要點」，訂定「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與校外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單位及學生團體舉辦校外參觀教學、團體旅遊、班級聯誼活動、展覽表演、訓練及競賽等。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及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安排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
- 二、舉辦學生研習課程時，宜提供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涉及違法行為之資訊。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時間及禁止項目如下：

- 一、校外參觀教學以一日為上限。
- 二、班級聯誼活動以半日為上限。
- 三、團體旅遊以一至二日為上限。
- 四、展覽表演、訓練及競賽視實際需求核定。
- 五、避免前往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或山區之活動。
- 六、禁止浮潛、潛水、攀岩、高空彈跳或其他高危險性之活動。

第五條 活動申請人與申請程序：(申請流程圖如附表，申請表如附件一、二、三)

- 一、校外參觀教學：由相關任課教師先行簽呈申請，經教務組初審、校長核定後，再由班級幹部提出申請表，經導師、當日任課教師、系主任、教(學)務組、校務主任、校長核定。
- 二、班級聯誼、團體旅遊：由班級幹部提出申請，經導師、當日任課教師、

系主任、學(教)務組、校務主任、校長核定。

- 三、展覽表演、訓練及競賽：由指導老師先行簽呈申請，經學務組初審、校長核定後，再由班級(社團)幹部提出申請表(個人或十五人以下者免申請表)，經導師(指導老師)、當日任課教師、系主任、學(教)務組、校務主任、校長核定。
- 四、前列班級各項活動申請經核定後應落實施行，並於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四)一份送交教(學)務組備查；校外參觀教學成果送交教務組，其餘活動成果送交學務組。

第六條 校外活動應有領隊老師帶隊前往：校外參觀教學由相關任課教師擔任，班級聯誼由導師擔任，團體旅遊由導師或相關師長擔任，展覽表演、訓練及競賽由指導老師擔任。領隊老師應於行前說明行程及宣導有關安全事項，全程中應勤於督考及督導班代清點人數，並與學校保持聯繫。

第七條 校外參觀教學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各系參觀時間之安排以利用該課程或相關課程之時間為宜，避免佔用非相關課程之上課時間，若需佔用非相關課程之上課時間應先協調該課程教師。
- 二、參觀教學以安排與課程相關之場所、公司、工廠為原則。
- 三、參觀教學應指派該課程或相關課程老師領隊前往，以落實教學參觀之功能及維護參觀秩序與安全。
- 四、參觀教學實施前，應先讓學生瞭解欲參觀地點之性質、參觀之主題、內容及參觀活動之行程，以增進參觀教學之效果。

第八條 舉辦校外參觀教學或校外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單位(班)舉辦活動應有計畫性，於學期初先行規畫，最遲應於出發日三週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經校長核定後，於出發日一週前覆知申請單位(班)，據以辦理保險事宜。
- 二、校外參觀教學及聯誼活動經核定後，全班學生必須一律參加外，如因事或病無法參加時，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否則以曠課論。其他活動(團體旅遊、展覽表演、訓練及競賽)參加人數超過全班二分之一時，未參

加人員須辦理請假；若該活動參加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當日照常上課，參加人員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三、申請表件包含：活動申請表(如附表一)、活動計畫書、參加人員名冊(如附表二)、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表三)、保險要保書影本等資料送學校主管單位核定；保險單或收據影本最遲於出發前一日送學務組備查。

四、交通工具與保險：

1、活動地點在桃園縣境以外，一律租用營業登記合格公司之良好車輛統一前往。

2、活動地點在桃園縣境以內，得租車或併車自行前往。

3、統一前往或自行前往活動地點，一律辦理團體平安保險(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以維護活動安全。

五、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內容，規劃路線時應特別注意安全，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之性質規劃任務編組及安全應變措施。

六、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依學校主管單位建議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依計畫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速與學校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聯絡，以利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且須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領隊老師負責人報准，並自行通知家長。

八、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應停止辦理參觀教學活動及團體旅遊。考試結束時，得辦理班級聯誼活動。

第九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之虞時，應立即向學校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回報，以便啟動校安通聯系統，以利學校迅速協助應變處理。

第十條 學生從事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員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法處

罰外，本校並應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參加校外參觀教學與各項校外活動時，應注意個人言行，若有違背善良風俗及有損學校榮譽情事者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與校外活動申請流程圖

